

# 雲林縣長青食堂服務計畫

112年12月12日府社老一字第1122672844號函訂定

附表一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雲林縣政府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及縣庫自籌款 對鄉鎮市公所、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申請表			
申請單位 名稱		負 責 人	
會(地)址		統 一 編 號	
聯絡人		電 話 號 碼	
計畫 名稱		預定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 總經費	申請縣府補助		同案有無向其他局室 申請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單 位名稱：_____金額： _____
	其他機關補助		
	自籌款		
計畫內容 概要			
預期效益			
附件名稱			
以往補助 經費之執 行效益			

承辦人

會計

理事長

# 雲林縣長青食堂服務計畫

112年12月12日府社老一字第1122672844號函訂定

## 附表二

### 【單位名稱】辦理雲林縣年度長青食堂服務計畫

#### 補助計畫書

- 一、目的：
- 二、實施期程：
- 三、實施地點：
  - (一) 服務位址：(包含廚房及共餐地點)
  - (二) 服務區域範圍：(請列出服務之鄉鎮及村里名稱)
- 四、服務對象：
- 五、服務內容：(請列出供餐日數、服務項目、服務方式與規劃)
- 六、預期效益：(請列出各項服務之目標值，如服務人數、人次)
- 七、經費概算：(如附表三)
- 八、其他：
  - (一) 請評估現有空間及志工運用情形，可服務多少人數：
  - (二) 經費來源：(請註明收費金額及標準)

備註：申請單位請檢附 1. 廚工健康檢查表影本 2. 低收入戶證明書 3. 立案證書影本 4. (負責人)當選證明書影本、5. 組織章程影本、6.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備查等文件。

# 雲林縣長青食堂服務計畫

112年12月12日府社老一字第1122672844號函訂定

## 附表三

### 【單位名稱】辦理年度長青食堂服務計畫 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經費來源		合計	說明
				縣府補助	單位自籌		
廚工薪資	13,000	月					請依實際供餐日數，擇以下標準之一填寫： 1. 每週供餐5日(含)以上，每月補助新臺幣13,000元整。 2. 每週供餐4日，每月補助新臺幣9,000元整。 3. 每週供餐3日，每月補助新臺幣6,000元整。
餐食費(一)	60	元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老人用餐人數補助填寫本列
餐食費(二)	30	元					一般戶老人用餐補助填寫本列 人數×每月用餐天數×月份。
交通費	100	日					
營養餐飲諮詢費/ 廚工健康檢查費	4,000	式					每次營養師出席費2,000元，最多補助2次。 廚工健康檢查費每年上限2,000元。 本項合計最多4,000元整。
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食物險	6,000	年					
志工業務費	20,000	年					補助金額依服務人數核定(人數50人以下，每年補助1萬元，51人至130人補助1萬5,000元，131人以上補助2萬元，為縣府核備之祥和志願服務隊，額外再補助5,000元整)。
雜支	500	月					
合計							

承辦人

會計

理事長





# 雲林縣長青食堂服務計畫

112年12月12日府社老一字第1122672844號函訂定

附表六

## 志工業務費補助項目標準及證明文件一覽表

項 目	補助金額	檢附文件
志工誤餐費	60元/人/餐	1. 志工出勤紀錄表 2. 志工餐費領印清冊
志工背心	200元/件	收據或統一發票
志工保險費	500元/人/年	1. 保險費收據 2. 志工清冊(依實核銷)
志工研習	講師費、交通費 (以公務機關交通費為 準)	1. 檢附相關研習資料或課程表 2. 講師費：領據或講師交通費領據 3. 交通費印領清冊
志工觀摩	交通費 誤餐費60元/人/餐	1. 遊覽車收據或統一發票 2. 誤餐費收收據或統一發票 3. 參與觀摩人員名冊 4. 若自行前往觀摩，需檢附志工交通費印領清冊。(以公務機關交通費為準)
志工健康檢查費	1,500元/人/年	健康檢查收據及志工清冊，依實核銷

# 雲林縣長青食堂服務計畫

112年12月12日府社老一字第1122672844號函訂定

附表七

## 【單位名稱】

### 共餐意願調查表

長青食堂以共餐方式，鼓勵長者走出家門至長青食堂用餐，以符本縣長青食堂之服務宗旨。

本人有意願參加長青食堂以共餐方式用餐。

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

## 【單位名稱】

### 共餐意願調查表

長青食堂以共餐方式，鼓勵長者走出家門至長青食堂用餐，以符本縣長青食堂之服務宗旨。

本人有意願參加長青食堂以共餐方式用餐。

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承辦人

會計

理事長

# 雲林縣長青食堂服務計畫

112 年 12 月 12 日府社老一字第 1122672844 號函訂定

附表八之 1

## 申請人(單位)聲明書

填報日期：民國年月日

申請人(單位)：\_\_\_\_\_

身分證號(統一編號)：\_\_\_\_\_

計畫名稱：\_\_\_\_\_

茲向雲林縣政府\_\_\_\_\_ (局、處) 聲明如下：

1、本申請人(單位)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是，申請人為公職人員，職稱：\_\_\_\_\_；或申請人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否，非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2、受理申請單位是否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

★ 前 2 選項皆勾選「是」者，除「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但書)及「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案件類型外，其餘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揭露表)

此致

雲林縣政府

申請人(單位)：(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 雲林縣長青食堂服務計畫

112年12月12日府社老一字第1122672844號函訂定

## 附表八之2-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年月日

此致機關：

# 雲林縣長青食堂服務計畫

112 年 12 月 12 日府社老一字第 1122672844 號函訂定

## 附表八之 2-2

###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雲林縣長青食堂服務計畫

112年12月12日府社老一字第1122672844號函訂定

附表九之一

## 【單位名稱】

### 000 年度長青食堂共餐長者異動（退出）名冊

序號	長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緊急聯絡人 (電話/手機)	用餐長者身分別： 1. 列冊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老人 3.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4. 一般戶

### 000 年度長青食堂共餐長者異動（新增）名冊

序號	長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緊急聯絡人 (電話/手機)	用餐長者身分別： 1. 列冊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老人 3.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4. 一般戶

承辦人

會計

理事長

# 雲林縣長青食堂服務計畫

112年12月12日府社老一字第1122672844號函訂定

## 附表九之二

### 【單位名稱】辦理年月異動後長青食堂共餐長者名冊

序號	長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緊急聯絡人 (電話/手機)	用餐長者身分別： 1. 列冊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老人 3.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4. 一般戶
原核定人數 (請分別列出一般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人數)			一般戶 人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人	原核定 共計人	
異動後人數 (請分別列出一般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人數)			一般戶 人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人	月異動後 共計人	

承辦人

會計

理事長